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首航节能（002665）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新征	联系电话：010-66290208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剑敏	联系电话：010-6629020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比例较高。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质押的股份占

	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2.74%。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股份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1、首航节能募集资金关注使用要点 2、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3、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4、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	无	不适用

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良好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2012年3月14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文佳、高峰、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刘强、吴景河、漆林、韩玉坡、白晓明承诺：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是	无
2、2012年3月14日，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是	无
3、2012年3月14日，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承诺禁止经常性关联交易。	是	无
4、2016年2月20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自我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时，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制定相应自律规范后，本人将立即完善本承诺；7、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是	无

5、2016年2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本人/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公司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2、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3、若公司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4、本承诺函经本人/本公司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是	无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2018年1月11日，首航节能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34号），就首航节能在财务核算、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关注。 2018年1月29日，首航节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1号），对首航节能出具警示函。 2018年3月23日，首航节能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84号），提醒首航节能在规定期限内回复2018年1月的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就上述事项，项目组已督促首航节能及时按要求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8年4月24日，首航节能就深交所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公告。项目组将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赵新征

王剑敏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